



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规章制度

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人员职责

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人员由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实验室主任、安全员、实验技术人员组成。

一、实验中心主任主要工作职责

- 1 实验中心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院院务会负责，接受学院院务会的考评；
- 2 努力提高实验中心人员的政治素养，组织编制实验中心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全室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院实验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 3 根据学院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和专业发展方向，组织制定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审批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与申购，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实验任务计划；
- 4 组织制定实验中心技术人员的业务提高与培训规划工作，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验技术；
- 5 组织配合完成学校职能部门、院、系等有关实验建设方面的工作，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组织定期编写工作总结；
- 6 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工作检查、考核和实验中心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及奖惩。

二、实验中心副主任职责

- 1 协助中心主任开展以上各项工作，根据实验中心的经费情况提出使用安排意见；
- 2 组织执行实验中心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执行全室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验室主任编写实验室管理规定；
- 3 组织专业实验室主任配合各系审订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发布和统计实验室本学期实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 4 定期检查实验室的设备、卫生、安全情况，对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指出，并按相关规章制度作出处理。

三、实验室主任职责

- 1 实验室主任是各自实验室的第一责任人，对各自实验室所有工作负责；
- 2 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 3 负责制定实验室的发展计划及各项管理工作；
- 4 根据各系提交实验中心的实验教学任务，审核实验教学日历计划，保证实验教学任务完成；
- 5 根据科研人员提交科研试验任务，落实相关实验室承担的相应科研试验计划与本室相关的实验研究内容；
- 6 根据教学和科研需要，负责申报实验设备、仪器、材料、工具等购置、维修、保养计划；
- 7 落实实验室的设备、卫生、安全每日检查责任，负责全室人员的技术考核、教学考评和评比工作。

四、实验技术人员工作职责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严格履行教师职责。
- 2 服从实验室主任的领导，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团结协作。
- 3 努力钻研业务，掌握岗位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水平，热爱实验室工作，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4 认真备好实验课，做好实验课前的准备工作,热情为学生服务，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5 学生实验前，实验指导教师要简明扼要、有针对性地讲清实验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给学生讲解好安全疏散和其它安全事项。

6 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要确保实验过程的安全保障和正确操作。要细心观察学生的实验情况，及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方法，耐心解答学生出现的疑难问题，培养学生独立观察、测量、记录、处理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及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实验老师要严格管理好实验过程的纪律，严禁学生打闹。

7 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实验报告的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的成绩，学期末统一上交合格的实验资料。

8 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与操作使用，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保养、改进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完好。

9 实验员要对实验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10 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的更新改进工作。

11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承担科研任务。

12 做好每天实验室卫生和安全工作。

13 在完成指定工作的过程中，人为主观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时，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4 因故需请假的，须提前一天向中心主任请假（特殊情况可电话请假），并上报主管院领导。请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新疆大学有关条例或合同执行。

五、实验中心安全领导小组

1 学院成立实验中心安全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或分管实验室的副院长）任组长，实验中心主任、系主任小组成员。

2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领导小组审定实验中心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学院办公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实验中心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定期对实验中心开展安全检查。

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